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神经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经监护仪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及盖章人：陕西普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作为生产企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经监护仪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